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 聯合公告

### 與HALLGAIN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建滔化工與建滔積層板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聯合刊發的公告以及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Hallgain與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視

冕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總金額的最高適用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超出0.1%但低於5%，建滔化工須就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檢、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超出0.1%但低於5%，建滔化工須就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檢、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建滔積層板

Hallgain亦為建滔積層板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建滔積層板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金額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相等於或超出5%，建滔積層板須就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檢、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建滔積層板購買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超出0.1%但低於5%，建滔積層板須就新建滔積層板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檢、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滔積層板將向建滔積層板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訂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推薦建議；及(iv)建滔積層板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通函寄發日期預期為於本公告刊發起計15個營業日內。

##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建滔化工與建滔積層板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聯合刊發的公告以及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Hallgain與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已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中列明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 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

###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建滔化工與Hallgain訂立購買框架協議(「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據此，建滔化工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銅球及鑽咀等生產印刷線路板的若干材料。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Hallgain
- (2) 建滔化工

交易性質：根據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建滔化工集團同意向Hallgain集團購買銅球及鑽咀等生產印刷線路板的若干材料。

將購買之材料數量並非固定，而是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同意。於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期間內，建滔化工集團並無責任從Hallgain集團購買某個最低數量之材料，而Hallgain集團亦無責任向建滔化工集團銷售任何固定數量之材料。

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銅球及鑽咀等材料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參照當時市價)將視乎建滔化工集團向Hallgain集團作出之個別訂單而定。

年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三個年度。

代價： 購買材料的價格將按對建滔化工集團而言不遜於建滔化工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或能夠購買類似材料之價格(考慮到所購買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為協助建滔化工集團釐定現行市價，建滔化工集團會考慮供應類似材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數量及規格須相近)。具體而言，在適用時，建滔化工集團的相關採購部門會從不同供應商(包括Hallgain集團和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並不時監察市價的變動。

Hallgain集團將授予建滔化工集團60日信貸期。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現有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之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截至<br>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br>二零一八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br>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                           |         |                           |         | 實際數額                      |         | 估計數額                              |                                   |                                   |
|                           |         |                           |         | (截至<br>二零一六年<br>九月        |         | (截至<br>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               |                                   |                                   |
| 年度上限                      | 實際數額    | 年度上限                      | 實際數額    | 年度上限                      | 三十日)    | 三十一日)                             | 建議<br>年度上限                        | 建議<br>年度上限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700,000                   | 493,396 | 805,000                   | 430,046 | 926,000                   | 326,731 | 435,641                           | 520,000                           | 572,000                           |
|                           |         |                           |         |                           |         |                                   |                                   | 629,000                           |

附註：此估計數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購買額直線倍乘得出。

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照內部就(i)建滔化工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銅球及鑽咀等生產印刷線路板的材料的歷史數據；(ii)該等物料的預期需求增長；(iii)該等物料市價的預期升幅；及(iv)通脹而預測的購買額釐訂。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以二零一六年的估計年化數額按年增長19%計算；及(ii)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按年增長10%計算。建滔化工董事(包括建滔化工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

###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建滔積層板與Hallgain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Hallgain
- (2) 建滔積層板

交易性質：根據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建滔積層板集團同意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

將供應之銅及覆銅面板數量並非固定，而是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同意。於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期間內，建滔積層板集團並無責任向Hallgain集團供應某個最低數目之銅及覆銅面板，而Hallgain集團亦無責任向建滔積層板集團購買任何固定數量之銅及覆銅面板。

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銅及覆銅面板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參照當時市價)將視乎Hallgain集團向建滔積層板集團作出之個別訂單而定。

年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三個年度。

代價：供應材料的價格將按對Hallgain集團而言不優於建滔積層板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之價格(考慮到所銷售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為協助建滔積層板集團釐定現行市價，建滔積層板集團會考慮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數量及規格須相近)。具體而言，在適用時，建滔積層板集團的相關銷售部門會比較向不同客戶(包括Hallgain集團和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售價(數量及規格須相近)，並會不時監察市價的變動。

建滔積層板集團將授予Hallgain集團90日信貸期。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 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

###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建滔積層板與Hallgain訂立購買框架協議「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據此，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及機器等生產覆銅面板的若干材料。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1) Hallgain

(2) 建滔積層板

交易性質：根據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建滔積層板集團同意向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及機器等生產覆銅面板的若干材料。

將購買之材料數量並非固定，而是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同意。於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期間內，建滔積層板集團並無責任從Hallgain集團購買某個最低數目之材料，而Hallgain集團亦無責任向建滔積層板集團銷售任何固定數量之材料。

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鑽咀及機器等材料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參照當時市價)將視乎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作出之個別訂單而定。

年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三個年度。

代價：購買材料的價格將按對建滔積層板集團而言不漸傾 日晃

|                       |                                        |                       |         |                                |         |                                  |         | 截至<br>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br>二零一八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br>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實際數額<br>(截至<br>二零一六年<br>九月三十日) |         | 估計數額<br>(截至<br>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建議                                | 建議                                | 建議                                |
| 年度上限                  |                                        | 年度上限                  |         | 年度上限                           |         | 年度上限                             |         | 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附註)                  |                                        |                       |         |                                |         |                                  |         |                                   |                                   |                                   |
| (i)                   | 現有建滔積層板<br>供應框架協議及<br>新建滔積層板<br>供應框架協議 | 1,200,000             | 715,918 | 1,320,000                      | 681,947 | 1,452,000                        | 426,526 | 568,702                           | 700,000                           | 847,000                           |
| (ii)                  | 現有建滔積層板<br>購買框架協議及<br>新建滔積層板<br>購買框架協議 | 335,000               | 303,931 | 486,000                        | 253,290 | 705,000                          | 171,049 | 228,065                           | 350,000                           | 424,000                           |

附註：此等估計數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銷售額直線倍乘得出。

### 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

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照內部就(i)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的歷史數據；(ii)該等物料的預期需求增長；(iii)該等物料市價的預期升幅；及(iv)通脹而預測將會進行的交易量釐訂。

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以二零一六年的年化估計數額按年增長23%計算；及(ii)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按年增長10%計算。建滔化工董事(包括建滔化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滔積層板董事(建滔積層板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他們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

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照內部就(i) Hallgain集團提供機器的技術先進程度；(ii)對鑽咀及機器的預期需求增長；(iii) Hallgain集團機器產量的預期升幅；及(iv)通脹而預測的購買額釐訂。

若干生產覆銅面板的機器已沿用超過10年，開始老化。建滔積層板集團預期在未來三年將現有機器更換為較新型號，因此預期二零一七年的機器需求將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50%。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以二零一六年的估計年化數額按年增長約53%計算；及(ii)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按年增長10%計算。建滔化工董事及建滔積層板董事(包括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建滔化工集團從事(其中包括)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需要銅球及鑽咀等作為生產的要素材料。建滔積層板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覆銅面板及有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並且提供覆銅面板的鑽孔服務，需要鑽咀及特定機器等作為生產的要素材料。Hallgain集團從事(其中包括)銅球、鑽咀及機器之製造及銷售。

根據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Hallgain集團將生產及向建滔化工集團供應銅球及鑽咀等材料。為滿足建滔化工集團對銅球等材料之需求，Hallgain集團將會為生產售予建滔化工集團的銅球而採購銅。建滔積層板集團根據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亦其纏

建滔積層板集團預料，為進一步擴大業務，建滔積層板集團將需要更多鑽咀及機器等製造覆銅面板之材料。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降低運輸成本、Hallgain集團所製造及用於生產覆銅面板之機器之質量及價格，建滔積層板集團認為，通過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購買鑽咀及機器等材料，可促進其擴展計劃，並改進建滔積層板集團所製造之覆銅面板之競爭力及質量，故此交易實屬必要。

於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銅與覆銅面板的供應以及銅球、鑽咀與機器的購買為提供經常性收益的性質，將分別於建滔化工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該等協議為建滔積層板集團不時非單一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以及為建滔化工集團與建滔積層板集團分別不時非單一從Hallgain集團購買銅球、鑽咀及機器等材料提供一個框架，並且規管建滔化工集團、建滔積層板集團及Hallgain集團之間日後有關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可能業務關係。

在商討和釐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主體交易的定價條款時，為確保定價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與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建滔化工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大體原則為當合適時，在與Hallgain集團釐定定價條款方面須以公平磋商基準考慮就類近產品(數量及規格須相近)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價格。具體而言，按照內部監控程序，與Hallgain集團不時釐定定價條款時，相關的採購部門和銷售部門(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在合適時須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或比較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基於上述原因，建滔化工董事(包括建滔化工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建滔化工及建滔化工股東的整體利益。建滔積層板董事(建滔積層板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他們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建滔積層板及建滔積層板股東的整體利益。建滔積層板董事(包括建滔積層板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建滔積層板購買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建滔積層板及建滔積層板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協議的條款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

## 上市規則之影響

### 建滔化工

於本公告日期，Hallgain擁有建滔化工已發行股本約37%，故屬建滔化工的關連人士。建滔化工直接或間接擁有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約74.52%，故此建滔積層板為建滔化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建滔化工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總金額的最高適用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超出0.1%但低於5%，建滔化工須就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檢、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超出0.1%但低於5%，建滔化工須就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檢、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建滔積層板

Hallgain亦為建滔積層板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建滔積層板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份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總額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相等於或超出5%，建滔積層板須就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檢、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建滔積層板購買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超出0.1%但低於5%，建滔積層板須就新建滔積層板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檢、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獨立股東的批准

### 建滔積層板

建滔積層板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建滔積層板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擬訂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建滔積層板股東的批准。建滔積層板已委任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建滔積層板股東提供意見。

建滔積層板將向建滔積層板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訂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推薦建議；及(iv)建滔積層板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通函寄發日期預期為於本公告刊發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

### 一般事項

#### 建滔化工集團

建滔化工為投資控股公司。建滔化工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液晶體顯示屏與磁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和房地產發展及投資。

#### 建滔積層板集團

建滔積層板為投資控股公司。建滔積層板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Hallgain集團

Hallgain為投資控股公司。Hallgain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與印刷線路板生產用電子零部件、原材料及機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示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現有年度上限」        | 指 |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
|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現有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現有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及現有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                                      |
| 「現有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  | 指 | 建滔化工與Hallgain就採購生產印刷線路板的若干材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建滔化工與建滔積層板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
| 「現有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 | 指 | 建滔積層板與Hallgain就採購生產覆銅面板的若干材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建滔化工與建滔積層板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
| 「現有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建滔積層板與Hallgain就供應銅及覆銅面板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建滔化工與建滔積層板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
| 「Hallgain」      | 指 |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Hallgain集團」    | 指 | Hallgain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建滔化工或建滔積層板(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建滔化工」          | 指 |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                                                                                                   |
|----------------|---|---------------------------------------------------------------------------------------------------|
| 「建滔化工董事」       | 指 | 建滔化工之董事                                                                                           |
| 「建滔化工集團」       | 指 | 建滔化工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建滔積層板集團)                                                                            |
| 「建滔化工股份」       | 指 | 建滔化工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建滔化工股東」       | 指 | 建滔化工股份的持有人                                                                                        |
| 「建滔積層板」        | 指 |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建滔積層板董事」      | 指 | 建滔積層板的董事                                                                                          |
| 「建滔積層板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建滔積層板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訂的建議年度上限                                               |
| 「建滔積層板集團」      | 指 | 建滔積層板及其附屬公司                                                                                       |
| 「建滔積層板股份」      | 指 | 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建滔積層板股東」      | 指 | 建滔積層板股份的持有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                                                             |
| 「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  | 指 | 建滔化工與Hallgain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建滔化工集團從Hallgain集團採購銅球及鑽咀等生產印刷線路板的若干材料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  |
| 「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 | 指 | 建滔積層板與Hallgain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建滔積層板集團從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及機器等生產覆銅面板的若干材料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 |

|                    |   |                                                                                        |
|--------------------|---|----------------------------------------------------------------------------------------|
| 「新建滔積層板供應<br>框架協議」 | 指 | 建滔積層板與Hallgain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 |
| 「印刷線路板」            | 指 | 以印刷導體及絕緣體層板相隔的平板，一般連接導電孔。印刷線路板為連接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光學或機械裝置的平台，形成電路或可運作的系統                       |
| 「建議年度上限」           | 指 | 各份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羅家亮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蔡建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家成先生及陳茂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鄧竟成先生、張明敏先生、莊堅琪先生及梁體超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葉澍堃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劉炳章先生組成。